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张梦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